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茲再次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35號南京涵月樓酒店六樓鐘阜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徐敏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劉志紅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4. 關於制定公司股票報酬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5.00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
 - 5.0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5.0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5.0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5.0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5.05.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5.06. 募集資金用途
 - 5.07. 發行價格
 - 5.0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5.09. 債債保障措施

5.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5.11. 決議有效期

5.12.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後更改)註冊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萬善

香港，201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萬善先生及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及應文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沈坤榮先生、劉紅忠先生、張捷女士及李志明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檔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